

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涵盖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，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联系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149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依托“中国·昌乐”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99 条，其中行政处罚类信息 7 条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信息 3 条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14 条、财务类信息 14 条，其他工作信息 6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，已及时、规范答复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完善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审查、发布机制，按照“三校三审”原则，严格审核拟发布政

府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由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平台，及时准确发布文旅方面的政务信息与行业动态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覆盖面，加强文旅资讯与公众互动的畅通性与及时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根据工作人员调整情况，及时完善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，分管机关同志为副组长，办公室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制定年度公开工作计划，把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，政策规定、行政处罚、财务预决算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重点领域事项纳入计划。同时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，真正做到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让广大市民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和工作动态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及下步整改措施

2025年，县文化和旅游局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工作要求和群众期待，仍存在一些短板：一方面，日常工作中更侧重文旅业务推进，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投入的精力和关注度相对有限；另一方面，已公开的政务信息多以常规工作动态为主，内容缺乏新意，覆盖范围也不够全面，难以充分满足社会各界的信息需求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县文化和旅游局下一步将拿出务实举措抓好整改提升：一是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把这项工作纳入全局工作统筹推进，充实专门工作力量，细化落实举措，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；二是拓宽信息收集渠道，全面梳理整合文旅领域政策文件、项目进展、服务举措等各类信息资源，重点补充群众关心的热点内容，让政务公开更具实用性和新鲜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5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5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做好公共文化服务、行政监管事项、行政执法事项、重大文旅活动等重点信息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5年交由我局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4件、政协委员提案10件，全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办理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评价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根据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部署，10月18日，县文化和旅游局把活动阵地设在县图书馆，邀请市民朋友们走进馆内实地体验。活动中，大家面对面沟通交流、畅所欲言，积极为文旅工作建言献策。接下来，我们会把这些宝贵建议融入工作改进中，着力提升公

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让市民在精神文化生活中收获更多满足感与幸福感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1月15日